

# 利安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刘政焕（行政责任人），女，70岁，2010年9月加入我司，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风险责任人李梦帆（专业责任人），女，40岁，2013年3月加入我司，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学士学位，暂无其他专业资质。

（二）刘政焕、李梦帆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 风险责任人最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刘政焕同志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1984-2010.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室、公 司总裁室	江苏省分公司总 经理，公司执行 董事、执行副总 裁及董事会秘书

2010.9-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裁室	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建工作办公室主任/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	--------------	-------	--

(二) 李梦帆同志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2007.5-2013.3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	证券投资部	总经理助理
2013.3-2014.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运营维护处负责人
2014.6-2018.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运营维护处经理
2018.6-2020.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资深经理
2020.6-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助理

(三) 刘政焕、李梦帆同志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李梦帆，从事投资工作10年以上，暂无其他专业资质。除担任利安人寿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外，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保发〔2021〕108号

签发人：刘政焕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不动产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将公司不动产投资专业风险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变更为李梦帆，行政责任人刘政焕不变。变更后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专业风险责任人情况如下：

现确定我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李梦帆为不动产投资专业风险责任人，对投资不动产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



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李梦帆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暂无其他专业资质，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李梦帆

电 话：025-86785877

邮 箱：limengfan@lianlife.com

附件：

1. 承诺函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

拟稿：童帅

核稿：张敦勇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李梦帆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 1. 28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梦帆，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李梦帆

日期：2021.1.28